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公司）（以下简称“汉钟投控”）系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汉钟投控控股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汉钟投控持有维尔京群岛 EXTRAYIELD FINANCE LTD.100%股权，维尔京群岛 EXTRAYIELD FINANCE LTD.持有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 100%股权，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2.97%的股权。汉钟投控现就有关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

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
转让于上市公司。

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廖哲男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